

###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程序序	49 床以下 (0.5 天)	50-249 床 (1 天)	250-499 床 (1.5 天)	500 床以上 (2.5 天)	醫學中心	備註
實地評鑑會前會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30-60 分鐘	此時段為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前之討論會議。院方及陪同人員，請暫時迴避
一、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 分鐘	10 分鐘	15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每位委員之陪評人數以 1-2 位為限，請院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			10 分鐘	10 分鐘	
三、醫院簡報	15 分鐘	20 分鐘	25 分鐘	30 分鐘	30 分鐘	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
四、實地查證及訪談	150 分鐘	260 分鐘	360 分鐘	790 分鐘	790 分鐘	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
4-1 分院或院區查證	-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	(210 分鐘)	
五、委員交換意見	無	無/30 分鐘	3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	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
六、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	5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10 分鐘	院方請暫時迴避
七、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	15 分鐘	30-40 分鐘	30-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	1.除評鑑委員及醫院代表人員(2 至 5 人為原則)外，其餘所有人員請暫時迴避 2.醫院之「監督或治理團隊」應至少有 1 位代表出席
八、委員整理資料	30 分鐘	40 分鐘	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	院方及陪同人員請暫時迴避
九、意見回饋與交流 (1)衛生局查證報告 (2)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	20 分鐘	30-40 分鐘	30-40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	1.院方由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2.衛生局進行口頭報告，其他陪同人員不作報告

註：1.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。

- 2.「實地查證及訪談」時段，經營管理領域不另進行分組簡報；醫療照護領域及教學醫院評鑑各領域則不規範醫院須製作分組簡報，若醫院有準備分組簡報時，則由該領域評鑑委員共識討論是否進行；分組簡報時間以 10-15 分鐘為限，內容應與全院簡報不重複。
- 3.為避免影響醫院正常之醫療作業，實地評鑑當日，受評醫院毋需全院集合列隊迎接評鑑委員，請由 2 至 3 位同仁帶領委員至會場即可。
- 4.陪評人員：由院方安排院內同仁進行陪評，每位委員之陪評人員以 1 至 2 位為限。
- 5.陪同人員：衛生局、健保署、醫師公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觀察人員(含醫用者代表)等代表。
- 6.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，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 1 天(實地訪查及訪談時間增加 4-1 項)；50-249 床之醫院實地查證時間增加為 1.5 天，另酌於安排「委員交換意見」時段 30 分鐘。
- 7.若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機構於評鑑期間到院觀摩，應確保不致發生影響評鑑進行及代替回應問題之情事，以維醫院權益。
- 8.依評鑑委員實際需要，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(約 30 分鐘)。